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及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的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受让长园集团股权的方案符合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切实可行，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受让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部分股权事项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定价、表决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受让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长园集团部分股权。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由于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 18 个月等原因，暂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世政

刘广灵

杨在峰

2017 年 3 月 14 日